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海关

文件

鄂商务发〔2022〕24号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海关关于开展
扩大范围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
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口岸）、发改、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武汉海关各隶属海关：

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降低外贸企业通关成本，我省全面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10号）文件精神，已在国家批准的内河口岸（武汉阳逻港，黄石港）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

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开展了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降低我省外贸企业通关成本，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将在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扩大支持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70号）执行时间实施（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区域及进出口货物范围。

实施区域：武汉铁路口岸（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武汉港（花山、汉南港区）、阳逻铁水联运二期（武汉中远海码头）、宜昌港、荆州港、仙桃港直接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场所，全省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同一年度已享受财政补贴的不予重复支持）。

进出口货物范围：集装箱（重箱）货物。

（二）免除费用范围。

限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吊装费是指外贸企业将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码头、堆场、货栈等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吊运、托运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移位费是指将海关确定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运输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并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将相关货物掏出箱体，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仓储费是指对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货物，已运至指定地点并开始查验后，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在1天内不能完成查验作业，且在口岸免费堆存期之外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对集装箱空箱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质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于因外贸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相关费用，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三）查验没有问题的范围。

限于海关查验后正常放行的情形。

（四）查验有问题加大处罚的范围。

对货运渠道通关环节查获案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查验、审单等通关环节发现的案件，将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按照相应处罚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对于从轻、减轻情节的认定，将根据海关总署规定的认定条件，严格审查，从严掌握，不得

放宽从轻、减轻的适用条件。

三、免除费用的核定标准

扩大范围免除费用标准的确定，以有利于减轻外贸企业负担、有利于实现政府合理开支、有利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为原则，不得高于开展免除费用之前实际收费水平，也不得高于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内河口岸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的收费标准。

对于查验没有问题的，以海关部门标识的查验处理结果为核定标准，免除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对查验有问题的，相关费用不予免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海关部门查验工作需要，产生二次（或多次）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且经海关部门确认查验没有问题，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二）企业凭海关“担保放行”查验处理结果先行提离货物的，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可收取相关费用后允许企业提离，如海关最终确定查验处理结果为正常的，企业可向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提出退回。

（三）海关将查验处理结果由正常改为不正常的，如货物已离场且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已免除企业查验费用，不再向企业追缴；海关将查验结果由不正常改为正常的，如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在货物已离场且已收取企业查验费用，企业可向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提出退回。

（四）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应在货物离场前确定查验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并将费用清单报送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免除查验收费系统”，其中仓储费应列明天数。仓储天数不应大于海关查验开始时间和查验结束时间之差。

四、免除费用的核定程序

（一）以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查验免收费辅助系统”数据为基础，按照场所明确作业（收费）环节、海关确认查验结果、系统自动生成费用、代理（货主）确认收费项目的程序，将扩“大范围的查验免收费相关数据确认工作纳入系统管理，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海关、外贸企业等通过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确定免除范围和金额。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提出查验免收费经费申请，其年度数据核定以系统确认数据为准，不在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免除查验收费系统”中申报的项目不予支持。

（二）在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免除查验收费辅助系统”尚未增加相关功能模块前，需凭武汉海关认定相关查验数据来核定免除费用。

1. 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将资金拨付申请表及符合免除条件的费用清单报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口岸办）（其中仓储费应列明天数，仓储天数不应大于海关查验开始时间和

查验结束时间之差)。

2. 隶属海关按照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口岸办)的时限要求,统计并提供查验没有问题集装箱数据。

3.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口岸办)对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及海关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对数据不一致的,将数据反馈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及海关进行复核,并确定免除范围及金额。

4.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通过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企业公开海关查验处理结果及免除收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免除费用的申报

项目申报相关工作遵照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70号)和当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口岸功能提升事项)项目征集通知执行。

(一)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开展XX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口岸功能提升事项)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中降低外贸企业通关成本类项目申报的要求,用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查验免收费系统”,以集装箱(货物)离场时间和海关查验数据为统计口径制作《XX年度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1)和《XX监管场所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免除申请表》(附件2)向属地商务(口岸)部门申报此类项目。

(二)省电子口岸中心根据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申报此类项目的申请,从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免除查验收费系统”中提取集装箱(货物)放行时间和海关查验等相关数据形成《XX监管场所进出口集装箱海关查验情况表》(附件3),作为商务(口岸)部门评审此类项目的依据。

(三)在海关查验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免除查验收费系统”新增扩大范围功能正式上线运行前,外贸企业已经支付查验服务费用,并属于查验没有问题范围应予免除的,由外贸企业凭相关单据向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申请退费。

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免除查验收费系统”新增扩大范围功能部署上线之后,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要停止向外贸企业收取扩大范围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所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并按照当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口岸功能提升事项)项目征集通知的时间节点完成对上年度的降低外贸企业通关成本类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

六、相关要求

（一）建立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在省级管理层面，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牵头负责建立检查督促工作机制，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70号）完成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等相关事宜。省财政厅负责根据省政府审批的资金分配方案，完成资金预算下达及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武汉海关负责海关查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审核和提供，落实对有问题企业加大处罚力度等相关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加强进出口环节政府性口岸收费监管等相关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等相关工作。武汉海关、省交通运输厅分别负责规范口岸或海关监管场所运营服务企业行为的相关工作。相关市（州）管理层面要参照省级管理层面建立工作机制，切实保证扩大范围免除费用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的监督管理。

要深入推进口岸经营服务管理体制变革，破除各种形式的垄断，引入竞争机制，推进服务市场化，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要依法整治强制服务、乱收费等行为，建立公开、透明、合理的服务收费机制。同时，要督促口岸或海关监管场所运营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提供吊装、移位、仓储等服务，不得在配合开展查验工作中强制服务和收费，并不断提高装卸、储运技术设备的科技创新，改进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作业效能，切实为外贸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口岸或海关监管场所运营服务单位要对财政资金进行独立核算，做到账务清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优化口岸通关环境。

海关要积极推进口岸查验监管模式创新，加强“大通关”建设，优化监管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同时，提高海关非侵入、非干扰查验比例，提高查验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减轻外贸企业通关环节费用负担。对于能实施一次查验的货物，均采用一次查验的方式，避免重复开箱。全面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要切实落实对有问题企业的处罚措施，形成“守法有利，违法惩戒”口岸查验管理机制，促进外贸企业守法经营。

（四）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

加快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的建设及现有系统的功能升级，使减免费用工作公开透明。同时，各单位应共同建立健全平台的运行维护及应急处置机制，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通过广泛宣传，让外贸企业尽快获悉惠企政策并从中受惠，进一步推动口岸工作良

性发展。

- 附件：1. XX 年度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资金拨付申请表
2. XX 监管场所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免除申请表
3. XX 监管场所进出口集装箱海关查验情况表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武汉海关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

XX 年度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 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预拨付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申请拨付金额（万元）			
<p>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凭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2.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4. 如申请单位已收取外贸企业相关费用，在资金申请到帐后应及时退还相关企业费用，如不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单位承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日期： 年 月 日</p> </div>			
市口岸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年 月 日</p> </div>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